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节能淇县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鹤壁市禾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 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客户现场服务地点: 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废物处置名称、数量、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桶装	500 (公斤/年)	6	3000
2	在线监测站废液	900-047-49	液体	桶装	2500 (公斤/年)	6	15000
3	废机油	900-219-08	液体	桶装	1200 (公斤/年)	0.35	420
4	废液及废机油的 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体	纸箱包装	100 (公斤/年)	1	100
5	液氯罐	900-041-49	固体	无	6(个)	10000	60000
备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 78520 元（大写：柒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含 500 公斤实验室废液、2500 公斤在线监测站废液、1200 公斤废机油、100 公斤废液及废机油的包装容器、液氯罐 6 个处置技术服务费；此报价包含运输费、处置技术服务费、增值税等费用。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最终以运输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据实结算处置技术服务费。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量确认单为依据。
3. 危险废物运输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货款按危险废物处置量确认单据实结算，在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对等的金额。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鹤壁市禾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广场支行

帐号：1710320209200044377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若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危废转移运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若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处置过程中出现泄漏、或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需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牛树真 1393927899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振宇 18839276669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安全条款

1、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乙方单位持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甲、乙双方应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



3、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4、乙方应保证在装卸、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包装袋等进行安全规范处理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及工种的不同，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及设施，对其自身安全负全责。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中节能淇县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鹤淇大道与武公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 01 号 电 话：0392-68675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淇县支行 帐 号：41050162710800000101 税 号：91410622MA3XAF5A1H	乙方 乙方：鹤壁市禾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道东岭转盘东北侧鹤汤公路 500 米 电 话：188392766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广场支行 帐 号：1710320209200044377 税 号：91410603MA47WCKU02
---	--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